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张江水环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景观工程及其他费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水环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景观工程及其他费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579.001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.4548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张江水环品质提升工程（一期）（景观工程及其他费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.522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.9159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